



澳門城市大學 《內地合作院校保薦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為鼓勵本大學之內地合作院校優秀應屆畢業生入讀本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特制定本保薦入學辦法。

1、保薦條件

被保薦考生必須符合以下之要求：

1. 1、全日制就讀兩校合作協議中具有保薦優秀研究生條款的內地合作大學之應屆本科（學士學位）畢業生；
1. 2、學生成績累積平均積點（四分制 GPA）一般不低於 3.2（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或 GPA 達到 2.5 以上（含 2.5）的獲得“優秀學生幹部”稱號者，或參加當年全國研究生統考且初試總成績過國家 A 區線者，或取得省部級以上特別優秀的研發、創新、創業成果者；
1. 3、學生學風端正，無任何考試作弊或嚴重違紀記錄；
1. 4、學生品德優良、身心健康、成績優秀，有較強的創新精神和獨立分析、工作能力

2、保薦步驟

2. 1、符合以上保薦條件之學生向所在院校指定部門申請保薦，所在院校審核合格後，將符合保薦條件之學生名單，填寫於附表內，由院校分管校長或教務處負責人簽署及加蓋公章，並提供學生在校成績單原件、如有參加當年全國研究生統考且初試總成績過國家 A 區線者，需提供准考證和成績單、以及身份證和各種相關獲獎證明；

2. 2、合作院校於每年 3月31 日前，匯總保薦學生之以上資料，遞交掃描件或拍照片到 gso@cityu.edu.mo 和 ado@cityu.edu.mo，或郵寄資料至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澳門城市大學行政樓一樓招生事務處；

2. 3、被保薦的考生豁免筆試及報名費；

3、錄取程序

3. 1、選拔工作將由本大學於每年 4月1日-4月15日 間組織相關學院專家組評審，確定面試名單。

3. 2、華東地區合作院校之保薦生由本大學根據所保薦專業課程的需要於 4月5日-15日 間安排在華東面試。其他地區在珠海等地面試，具體時間以本大學最新通知為準。

3. 3、本大學於每年 5月-7月間分批公佈錄取結果。

3. 3、獲錄取之學生接到錄取通知後，必須在規定時間內確認及辦妥有關入學手續，逾期則取消保薦資格。

4、澳門城市大學研究生處/招生事務處共同制定本辦法，並擁有解釋權；本辦法於 2017/2018 學年試行。



澳門城市大學

研究生處、招生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

